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最高法知民终1982号

上诉人（一审原告）：歌某股份有限公司。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姜某，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许某远，北京同钧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吕某，北京同钧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一审被告）：苏州敏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某，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某萱，北京元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某西，北京元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审被告：潍城区华某电子科技中心。 [REDACTED]

经营者：解某莲，女 [REDACTED]

上诉人歌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某公司）因与上诉人苏州敏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某公司）、一审被告潍城区华某电子科技中心（以下简称华某电子）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

月7日作出的（2020）鲁02知民初65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11月8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2022年1月17日询问当事人，于2023年2月1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歌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吕■、许■远，敏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西、陈■萱到庭参加诉讼。华某电子经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歌某公司上诉请求：判令将一审判决第二项改判为敏某公司赔偿歌某公司经济损失1000万元及维权合理费用50万元。事实和理由：歌某公司已经举证证明敏某公司侵权获利远超歌某公司诉请1000万元。敏某公司掌握被诉侵权产品的获利数据，拒不提交，应当承担不利后果。歌某公司一审已提交相应律师费证据，歌某公司的合理维权费用不低于50万元。一审判决关于歌某公司在MEMS麦克风上享有多项专利，第201220626527.1号、名称为“MEMS麦克风”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仅为其中之一，即使根据歌某公司提供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数据，仍无法准确计算出敏某公司的侵权获利数据的认定，属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错误。

敏某公司辩称：（一）一审判决关于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的认定错误，被诉侵权行为不成立，不应承担赔偿责任。（二）被诉侵权产品共四款，一审期间敏某公司提交的销售数据显示不到20万元，毛利率不到8万元，一审判赔数额过高。

敏某公司上诉请求：1. 判令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歌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2. 一审、二审案件诉讼费由歌某公司负担。事实和理由：（一）一审判决未采信由上海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

有限公司出具的《知识产权鉴定意见书》(以下简称鉴定意见书)属程序违法。(二)一审判决对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中的特征6-9的解释有误。(三)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不具备涉案专利的特征6至特征10。(四)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现有技术或者是现有技术与公知常识的简单结合。(五)一审判决认定的赔偿数额过高。(六)歌某公司在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中对涉案专利的延伸阻挡部进行了限缩解释,根据禁止反悔原则不得重新纳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歌某公司辩称:1.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3、6、8的保护范围,一审判决认定正确;2.歌某公司在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中的陈述不构成对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限缩性解释,敏某公司关于禁止反悔原则的意见不成立;3.敏某公司的现有技术抗辩不成立;4.一审判决不采纳敏某公司在一审庭审结束后提交的鉴定意见书的认定正确;5.本案应全额支持歌某公司关于损失赔偿额的诉请。

华某电子在二审中未提交答辩意见。

歌某公司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于2020年4月26日立案受理。歌某公司起诉请求:1.判令敏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包括立即停止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销毁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和设备;2.判令华某电子立即停止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包括停止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3.判令敏某公司赔偿歌某公司经济损失1000万元;4.判令敏某公司和华某电子共同负担歌某公司因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50万元。事实和理由:歌某公司是中国电声行业龙头企业,也是全球微电声领域领导厂商。歌某公司在MEMS麦克风领

域市场占有率全球领先，目前拥有MEMS麦克风领域的近千项专利。2012年11月23日，**歌某**公司申请了涉案专利，涉案专利的授权公告日为2013年5月29日，涉案专利权合法有效。敏某公司是一家以MEMS麦克风研发与销售为主的半导体芯片设计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MEMS麦克风芯片及使用MEMS麦克风芯片的MEMS麦克风产品。敏某公司未经歌某公司许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实施了涉案专利，侵害了歌某公司的涉案专利权；华某电子未经歌某公司许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销售、许诺销售了搭载被诉侵权产品的商品，也侵害了歌某公司的涉案专利权。两被告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爲给歌某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依法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法律責任。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如所请。

敏某公司一审辩称：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为现有技术。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也不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请求人民法院依法驳回歌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华某电子一审辩称：被诉侵权产品的实际销售者是潍城区城关贵豪电子产品销售中心（以下简称贵豪电子）。贵豪电子采购并销售了被诉侵权产品，贵豪电子也不知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侵害涉案专利权。贵豪电子和华某电子都不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敏某公司向一审法院提交的用于证明现有技术抗辩的部分证据如下：

证据2. 公告号为CN1070532A的专利文献(以下简称证据2)。

证据3. 公告号为CN101815239A的专利文献(以下简称证据3)。

证据4. 公告号为CN102883254A的专利文献(以下简称证据

4)。

证据 12. 公告号为 CN102447985A 的专利文献（以下简称证据 12）。

证据 13. 公告号为 CN202172491U 的专利文献（以下简称证据 13）。

证据 14. 公告号为 CN102480657A 的专利文献（以下简称证据 14）。

一审庭审结束后，敏某公司向一审法院邮寄提交了鉴定意见书一份，欲以证明被诉侵权产品的相关技术特征均证据 4 所公开。一审法院认为，首先，敏某公司提交的该鉴定意见书系其单方委托出具，不具备中立性；其次，敏某公司委托鉴定事项的两个技术特征系其提供给鉴定机构，且第二个技术特征并非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所对应的被诉侵权特征，因此，一审法院对该证据不予采信。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

（一）涉案专利的相关情况

涉案专利申请日为 2012 年 11 月 23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3 年 5 月 29 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涉案专利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权利要求 1 和权利要求 6-8 引用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无效，在权利要求 2-5 和权利要求 6-8 引用权利要求 2-5 任意一项的技术方案的基础上继续维持涉案专利权有效。

本案中，歌某公司主张以权利要求 3、6、8 作为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根据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书的记载：

权利要求 3 为：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MEMS 麦克风”，其特

征在于：所述声孔设置在所述外壳的底部，所述延伸阻挡部为两个，所述两个延伸阻挡部分别设置在临近所述 MEMS 声电芯片和 ASIC 芯片端的所述声孔位置。

权利要求 6 为：如权利要求 1-5 任一权利要求所述的 MEMS 麦克风，其特征在于：朝向所述封装结构内部的所述延伸阻挡部的端部沿水平方向延伸设有阻挡外界气流的水平延伸部。

权利要求 8 为：如权利要求 1-5 任一权利要求所述的 MEMS 麦克风，其特征在于：所述声孔的形状为方形。

（二）公证购买被诉侵权产品的相关情况

2020 年 4 月 9 日，歌某公司的代理人吕世鹏以普通消费者的身份在威尼斯数码广场二楼楼梯南侧的一处柜台处购买了四台小度产品（与本案无关）及两盒“EDIFIER 漫步者”真无线立体声耳机。吕世鹏向该商户付款 1920 元，得到了带有“潍城区华某电子科技中心”印章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一张。2020 年 4 月 17 日，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公证处为上述过程出具了（2020）鲁潍坊坊子证民字第 264 号公证书。

2020 年 5 月 26 日，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公证处公证员分别对进入淘宝网购买“Redmi AirDots S”真无线蓝牙耳机、“FIIL CC”耳机、“雷柏 XS200”耳机的过程进行了公证，并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分别出具了（2020）鲁潍坊坊子证民字第 621 号公证书、（2020）鲁潍坊坊子证民字第 622 号公证书和（2020）鲁潍坊坊子证民字第 623 号公证书。

（三）当庭勘验情况

一审法院当庭组织各方当事人对上述公证书所涉的四款耳机产品进行了勘验，并借助于光学仪器对上述耳机搭载的麦克风

产品进行了观察。经观察，上述麦克风产品上均标注有敏某公司商标标识“MEMSensing”及图形商标。庭审时，敏某公司认可（2020）鲁潍坊坊子证民字第264号公证书“EDIFIER漫步者”耳机中搭载的麦克风产品系其生产，其同时认为歌某公司在淘宝网上公证购买的“Redmi AirDots S”“FIIL CC”“雷柏XS200”三款耳机中的麦克风产品与歌某公司起诉时指控的“EDIFIER漫步者”麦克风产品并非同一侵权案件，不构成共同诉讼，法院不应一并予以审理。

一审法院另查明，<http://www.memsensing.com>网站的主办者为敏某公司，在该网站的部分页面上显示有部分型号的微硅（MEMS）麦克风产品。歌某公司据此认为敏某公司存在许诺销售行为。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一）根据现有证据，能否认定本案公证购买的四款耳机所搭载的麦克风产品系由敏某公司生产，一审法院是否可以一并进行审理；（二）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3、6、8的保护范围；（三）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属于现有技术；（四）敏某公司、华某电子应否承担民事责任，若承担，分别应如何承担。

关于焦点一，庭审时，一审法院借助于光学仪器对四款耳机中的麦克风产品进行了观察，发现上述麦克风产品上均标注有敏某公司已申请注册或已被核准注册的商标标识“MEMSensing”及图形商标。庭审时，敏某公司并未否认上述麦克风产品上的标识“MEMSensing”及图形商标相同，且其当庭认可（2020）鲁潍坊坊子证民字第264号公证书“EDIFIER漫步者”中的麦克风产品系其生产，故，在敏某公司未能提交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认定

本案四款耳机所搭载的麦克风产品均系敏某公司生产。同时，一审法院认为，虽然歌某公司在起诉时仅涉及“EDIFIER 漫步者”耳机所搭载的麦克风产品，但歌某公司在起诉之后、证据交换前有权利补充提交证据，且其公证购买的其他三款耳机产品系为证明被诉侵权产品使用范围的广泛性，与本案具有直接关联性，故一审法院可以对此一并予以审理。

关于焦点二，在 2021 年 2 月 8 日的庭审过程中，一审法院组织双方对歌某公司公证购买的前述四款耳机产品中所搭载的麦克风进行了现场勘验和特征比对。通过比对，可以看出四款耳机产品中所搭载的麦克风产品的相关技术特征均相同。因此，一审法院在具体比对时并不对该四款产品进行区分。

一审庭审时，为方便比对，歌某公司将其主张的权利要求 3、6、8 划分为以下技术特征：1. 一种 MEMS 麦克风；2. 由线路板和外壳组成的封装结构；3. 所述封装结构内部所述线路板表面上设有 MEMS 声电芯片和 ASIC 芯片；4. 所述 MEMS 声电芯片、所述 ASIC 芯片以及线路板之间通过金属线电连接；5. 所述外壳上设有接收声音信号的声孔；6. 所述外壳声孔位置向封装结构内部延伸设有阻挡外界气流的延伸阻挡部，所述延伸阻挡部与所述外壳一体设置；7. 所述声孔设置在所述外壳的底部；8. 所述延伸阻挡部为两个，所述两个延伸阻挡部分别设置在临近所述 MEMS 声电芯片和 ASIC 芯片端的所述声孔位置；9. 朝向所述封装结构内部的所述延伸阻挡部的端部沿水平方向延伸设有阻挡外界气流的水平延伸部；10. 声孔的形状为方形。敏某公司对歌某公司上述技术特征的划分不持异议，故一审法院据此逐一进行比对。

对于特征 1 至 3 和 5，一审法院认为，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具

有特征 1 至 3 和 5，敏某公司对此不持异议，故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具有特征 1 至 3 和 5。

对于特征 4，在被诉侵权的 MEMS 麦克风中，MEMS 声电芯片通过金属线连接到 ASIC 芯片，且 ASIC 芯片通过金属线连接到电路板上，故，应当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具有与涉案专利特征 4 相同的技术特征。

对于特征 6，在被诉侵权的 MEMS 麦克风中，外壳声孔位置向封装结构内部设有与外壳一体设置的部件，该部件为两侧倾斜中间水平的结构，其倾斜的两侧可对应于涉案专利延伸向封装结构内部的两个延伸阻挡部。故，应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具有与涉案专利特征 6 相同的技术特征。

敏某公司辩称，权利要求中的“延伸阻挡部”特征属于功能性特征，因此，在解释权利要求时，对“延伸阻挡部”形状构造的确定，应结合说明书和附图描述的该功能或效果的具体实施方式来确定，本案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与说明书的具体实施方式既不相同，也不等同，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不具有涉案专利的“延伸阻挡部”特征。一审法院认为，敏某公司的上述辩解意见不能成立，理由如下：

首先，一审法院认为，涉案专利中的“延伸阻挡部”不属于功能性特征。关于功能性特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八条第一款对此进行了规定，即功能性特征是指对于结构、组分、步骤、条件或其之间的关系等，通过其在发明创造中所起的功能或者效果进行限定的技术特征，但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仅通过阅读权利要求即可直接、明确地确定实现上述功能或者效果的具体实施方式的

除外。因此，如果某个技术特征已经限定或者隐含了技术方案的特定结构、组分、步骤、条件或其之间的关系，即使该技术特征还同时限定了其所实现的功能或者效果，原则上亦不属于上述司法解释所称的功能性特征，不应作为功能性特征进行侵权比对。具体到本案，“延伸阻挡部”在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中的完整特征为“所述外壳声孔位置向封装结构内部延伸设有阻挡外界气流的延伸阻挡部”，该特征明确限定了“延伸阻挡部”的方位和结构，即其设置在“外壳声孔位置”并“向封装结构内部延伸”。虽然上述特征中包含了功能或效果性描述“阻挡外界气流”，但将该方位和结构及其所起到的功能结合起来理解，能够清晰地确定该方位和结构的具体内容。因此，“延伸阻挡部”特征不属于上述司法解释所称的功能性特征，在进行特征比对时，无需基于说明书的具体实施方式进行特征比对。

其次，即使将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与涉案专利说明书所描述的“延伸阻挡部”的具体实施方式进行比对，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中的“延伸阻挡部”也与涉案专利说明书所描述的“延伸阻挡部”相同。如专利图5所示，“延伸阻挡部”为从外壳开口向内部倾斜延伸的结构，这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从外壳开口向内部倾斜延伸的结构相同。敏某公司辩称，在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中，外壳开口的尺寸与延伸阻挡部大致相同，而在涉案专利实施例中外壳开口的尺寸明显大于延伸阻挡部，对此，一审法院认为，因涉案专利权利要求并未限定延伸阻挡部与外壳开口的尺寸关系，因此，进行特征比对时不应予以考虑。

敏某公司还辩称，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中，尽管在方形孔的两个短边侧分别具有向内部倾斜延伸的两个部分，但是该两个部分

通过一水平延伸部而成为一个整体部件，因此并不具有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中限定的“两个”延伸阻挡部。对此，一审法院认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中并未限定延伸阻挡部与水平延伸部是否连接为一体，因此敏某公司的该项辩解意见也不能成立，一审法院不予采信。

对于特征 7，在被告侵权的 MEMS 麦克风中，声孔设置在外壳的底部。故，应认定被告侵权技术方案具有与涉案专利特征 7 相同的技术特征。

敏某公司辩称，歌某公司在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中对涉案专利“声孔设置在外壳的底部”这一特征进行了解释，根据该解释，敏某公司不构成侵权。具体地，在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程序的口审笔录中，歌某公司有以下陈述：“涉案专利和证据 1 的区别特征：所述外壳上设有接受声音信号的声孔。所述外壳声孔位置向封装结构内部延伸设有阻挡外界气流的延伸阻挡部，所述延伸阻挡部与所述外壳一体设置。证据 1 是在凹槽的侧壁不会形成在声孔位置向封装结构内部延伸的阻挡部，和延伸阻挡部没有任何的关系”；“证据 1 先生成凹槽，凹槽是具有侧壁的，在侧壁上开小口形成进声孔，进声孔并不能形成任何的延伸阻挡”；“预先设计好的声孔位置上，由外壳的边界所限定的闭合结构，在这样情况下，将外壳的部分向内凹陷形成延伸阻挡部，声孔的边界实际上构成了延伸阻挡部的一部分。证据 1 是在侧壁上，和延伸阻挡部没有任何关系”。敏某公司认为，被告侵权产品的结构与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中的证据 1 相同或类似，因此，根据禁止反悔原则，被告侵权产品的结构应该解读为外壳上的凹槽侧壁开口形成声孔，因而不具有涉案专利“声孔设置在外壳的底部”这一

技术特征。

一审法院认为，歌某公司在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中陈述的是涉案专利与证据 4 的区别，而不涉及涉案专利与被诉侵权产品的区别，因此该陈述并不直接构成对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缩限性解释，敏某公司的该项辩解意见不能成立，一审法院不予采信。

对于特征 8，在被诉侵权的 MEMS 麦克风中，外壳上的两个延伸阻挡部左右设置，而线路板上的 MEMS 声电芯片和 ASIC 芯片也左右设置，即，两个延伸阻挡部分别设置在临近 MEMS 声电芯片和 ASIC 芯片端的声孔位置处。故，应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具有与涉案专利特征 8 相同的技术特征。

对于特征 9，在被诉侵权的 MEMS 麦克风中，延伸阻挡部的端部连接有中间的水平部，即，延伸阻挡部的端部沿水平方向延伸设有阻挡外界气流的水平延伸部。故，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具有与涉案专利特征 9 相同的技术特征。

对于特征 10，被诉侵权的 MEMS 麦克风声孔的形状为方形。故，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具有与涉案专利特征 10 相同的技术特征。

综上，一审法院认为，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具有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3、6、8 特征相同的技术特征，落入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3、6、8 的保护范围。

关于焦点三，关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属于现有技术，敏某公司辩称，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已经在敏某公司提交的多篇证据中公开，属于现有技术。一审法院认为，敏某公司提交法庭的证据中的任一项现有技术方案都未完整地公开歌某公司所保护的涉案专利的全部技术特征，因而，其现有技术抗辩不能成立。一审法院按照敏某公司在一审庭审时提交的用于现有技术抗辩的

证据顺序逐一进行评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规定：“被诉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全部技术特征，与一项现有技术方案中的相应技术特征相同或者无实质性差异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人实施的技术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现有技术”。

对于证据 2，一审法院认为，首先，该证据公开的是驻极体麦克风而非 MEMS 麦克风，其与被诉侵权产品不属于同一种产品；其次，从技术特征的角度看，证据 2 也未公开被诉侵权产品与权利要求的特征 1 “一种 MEMS 麦克风”、特征 3 “所述封装结构内部所述线路板表面上设有 MEMS 声电芯片和 ASIC 芯片”、特征 4 “所述 MEMS 声电芯片、所述 ASIC 芯片以及线路板之间通过金属线电连接”、特征 8 “所述延伸阻挡部为两个，所述两个延伸阻挡部分别设置在临近所述 MEMS 声电芯片和 ASIC 芯片端的所述声孔位置”对应的特征。

对于证据 3，该证据不具有与特征 3、4、8、9 相对应的特征。具体的，对于特征 3、4，该证据未公开 ASIC 芯片及其与 MEMS 芯片和线路板的连接方式，因此，其不具有被诉侵权产品中与特征 3、4 对应的特征；对于特征 8 和特征 9，该证据不涉及 ASIC 芯片和 MEMS 芯片的设置位置，因而未公开“两个延伸阻挡部分别设置在临近所述 MEMS 声电芯片和 ASIC 芯片端的所述声孔位置”这一特征。

对于证据 4，一审法院认为，证据 4 的申请日为 2012 年 10 月 30 日，公开日为 2013 年 1 月 16 日，即申请日在涉案专利申请日之前、公开日在涉案专利申请日之后的“抵触申请”，并不

构成涉案专利的现有技术，具体理由如下：证据 4 未公开被诉侵权产品中与权利要求特征 4 “所述 MEMS 声电芯片、所述 ASIC 芯片以及线路板之间通过金属线电连接”、特征 8 “所述延伸阻挡部为两个，所述两个延伸阻挡部分别设置在临近所述 MEMS 声电芯片和 ASIC 芯片端的所述声孔位置”对应的特征。对于特征 4，如证据 4 的图 3 所示，其仅公开了 ASIC 芯片与 MEMS 芯片之间通过金属线电连接，而未公开 ASIC 芯片与线路板之间通过金属线电连接。对于特征 8，该证据第 19 段明确记载“在所述金属屏蔽壳 1 表面特定位置冲压出一个长方形凹槽 5，然后在凹槽 5 的左、右两面侧壁分别开小口 6，形成进声孔”，即，该证据所体现的技术方案是在金属壳的表面冲压出一个凹槽，在凹槽左右两侧开小孔，因此其结构是凹槽处的四周都具有侧壁，围成一圈完整闭合的侧面。相反，在被诉侵权产品中，外壳开口的两侧（短边侧）具有延伸阻挡部，而另外两侧（长边侧）完全是空的，没有围成完整闭合的侧面。因此，该证据所体现的技术方案与被诉侵权产品不同。对应到权利要求中的特征，该证据也未公开被诉侵权产品中对应的“所述延伸阻挡部为两个，所述两个延伸阻挡部分别设置在临近所述 MEMS 声电芯片和 ASIC 芯片端的所述声孔位置”的特征。因此，该证据并未公开被诉侵权产品中全部落入专利保护范围的技术特征。

对于证据 12，该证据未公开被诉侵权产品中与权利要求的特征 4、8 相对应的特征。对于特征 4，该证据仅公开了 ASIC 芯片与 MEMS 芯片之间通过金属线电连接，而未公开 ASIC 芯片与线路板之间通过金属线电连接。对于特征 8，该证据对于音响孔的具体结构没有任何文字说明，而仅从附图 4、7 并不能确定其音

响孔的具体开口位置和结构，因而不能确定其具有两个延伸阻挡部特征。

对于证据 13，该证据未公开被诉侵权产品中与权利要求的特征 8 “所述延伸阻挡部为两个，所述两个延伸阻挡部分别设置在临近所述 MEMS 声电芯片和 ASIC 芯片端的所述声孔位置”对应的特征。该证据对于音孔的具体结构没有文字说明，而仅从附图 3 并不能确定其具体开口位置和结构，因而不能确定其具有两个延伸阻挡部的特征。

对于证据 14，该证据未公开被诉侵权产品中与权利要求的特征 8 “所述延伸阻挡部为两个，所述两个延伸阻挡部分别设置在临近所述 MEMS 声电芯片和 ASIC 芯片端的所述声孔位置”、特征 9 “朝向所述封装结构内部的所述延伸阻挡部的端部沿水平方向延伸设有阻挡外界气流的水平延伸部”对应的特征。该证据对于音孔的具体结构没有任何文字说明，而仅从附图 1 和附图 2 并不能确定其具体开口的位置和结构，因而不能确定其技术方案中存在两个延伸阻挡部的特征；而且，该证据也未显示其公开了水平延伸部的特征，因而不具有被诉侵权产品与特征 8、9 相对应的特征。

此外，敏某公司还辩称涉案专利的发明点仅为“延伸阻挡部”，权利要求 3、6、8 中其余技术特征均为 MEMS 麦克风的通用部件及公知技术特征。对此，一审法院认为，首先，根据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书以及说明书的记载，并不能认定涉案专利的发明点仅为“延伸阻挡部”；其次，退一步讲，即使可以认定涉案专利的发明点仅为“延伸阻挡部”，敏某公司提交的上述证据也无法证明该发明点所对应的技术特征已经为一项现有技术所公开。因

此，敏某公司的该项辩解意见不能成立，一审法院不予采信。

关于焦点四，一审法院认为，如前所述，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3、6、8的保护范围，并且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不属于现有技术，因此敏某公司未经专利权人许可，擅自生产、销售侵权产品的行为，侵害了歌某公司的专利权，依法应承担停止生产销售、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歌某公司还认为因敏某公司的网站上显示有微硅（MEMS）麦克风产品，因此其主张敏某公司还存在许诺销售行为。对此，一审法院认为，因一审庭审时歌某公司称本案主张的四款产品不包括该网站上显示的微硅（MEMS）麦克风产品，且歌某公司购买的产品并未标明型号，无法体现该网站上显示的微硅（MEMS）麦克风产品与本案被诉侵权产品之间的关联性，因此，根据现有证据，无法证明敏某公司存在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故一审法院对歌某公司要求敏某公司停止许诺销售行为的诉讼主张不予支持。

对于华某电子应否承担侵权责任的问题，一审法院认为，华某电子开具发票的行为属于产品销售的一个环节，其行为客观上促进了被诉侵权产品的流通，应认定其行为系销售行为。华某电子辩称其仅是代开发票而非实际销售者的主张不应得以支持。另，因一审庭审时华某电子提供了产品具有合法来源的证据，且各方当事人对此均不持异议，因此，一审法院认定其合法来源抗辩成立，其仅需承担停止销售的民事责任，而无需承担赔偿责任。此外，本案中，因歌某公司并未举证证明华某电子尚存在许诺销售行为，故歌某公司要求华某电子停止许诺销售行为的诉讼请求无事实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关于赔偿数额，本案中，歌某公司为证明敏某公司的侵权获

利，提交了敏某公司在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1-9月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并认为根据敏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记载，MEMS麦克风产品约占其营业收入的90%，故歌某公司主张本案可根据上述证据计算敏某公司的侵权获利数额。对此，一审法院认为，虽然歌某公司提交了上述证据，但因歌某公司在MEMS麦克风产品上享有多项专利，涉案专利仅为其中之一，因此，即使根据歌某公司提供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数据，本案仍无法准确地计算出敏某公司的侵权获利数额。在歌某公司也未举证证明其因侵权行为所受损失数额的情况下，一审法院综合考虑敏某公司的侵权范围、侵权性质、持续时间、涉案专利对于产品的贡献度以及歌某公司为维权支出的合理开支等相关因素，酌情确定敏某公司赔偿歌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400万元。

此外，因歌某公司未举证证明敏某公司使用的模具、设备为生产被诉侵权产品的专有模具、设备，因此，歌某公司要求销毁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专有模具和设备的诉讼请求也无事实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一审法院判决：“一、被告苏州敏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犯原告歌某股份有限公司专利号201220626527.1、名称为“MEMS麦克风”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二、被告苏州敏某微电

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歌某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400万元；三、被告潍城区华某电子科技中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歌某股份有限公司专利号201220626527.1、名称为“MEMS麦克风”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四、驳回原告歌某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4800元，由原告歌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6248元，被告苏州敏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58552元。”

二审中，歌某公司提交以下证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1年10月19日作出的第52319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拟证明证据4未公开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4和8。

敏某公司经质证认为：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认可，但不认可该证据的关联性及其证明目的。

本院认证意见为：该证据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涉案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本院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予以认可，对该证据予以采纳。

敏某公司二审未提交新证据。

本院经审理查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另查明：

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为：一种MEMS麦克风，包括，由线路板和外壳组成的封装结构，所述封装结构内部所述线路板表面上设有MEMS声电芯片和ASIC芯片，所述MEMS声电芯片、所述ASIC芯片以及线路板之间通过金属线电连接，所述外壳上设有接收声音信号的声孔，所述外壳声孔位置向封装结构内部延伸设有阻挡外界气流的延伸阻挡部，所述延伸阻挡部与所述外壳一体设置。

二审中，对于权利要求6，歌某公司仅主张权利要求3的特征加上特征9；对于权利要求8，歌某公司仅主张权利要求3的特征加上特征10，放弃其他组合方式。

涉案专利说明书第[0028]段记载：“所述延伸阻挡部22为所述外壳声孔21位置局部向封装结构内部延伸的一个延伸阻挡部22。”第[0036]段记载：“本实施例与实施例二的区别在于：所述声孔21设置在所述外壳2的底部，所述延伸阻挡部22为两个。”第[0039]段记载：“实施例四，如图8所示，本实施例与实施例三的区别在于本实施例中的所述延伸阻挡部22为声孔21周围整体向封装结构内部凹陷的整体延伸阻挡部22，并且朝向所述封装结构内部的所述延伸阻挡部22的端部沿水平方形延伸设有阻挡外界气流的水平延伸部23。”

证据4说明书第[0012]段记载：“本发明的优点是：这种设计提升了麦克风耐受气流吹、吸的能力，还能防止外界尖锐异物损伤内部器件，同时防止大颗粒灰尘进入麦克风内部污染内部硅声学芯片，并且其电路设计抗电磁干扰能力强，提高了麦克风的可靠性。”第[0019]段记载：“在所述金属屏蔽壳1表面特定位置冲压出一个长方形凹槽5，然后在凹槽5的左、右两面侧壁分别开小口6，形成进声孔。”第[0021]段记载：“本发明还设计了硅麦克风内部的滤波网络结构，即是在ASIC芯片10的输出端增加针对射频干扰的滤波网络，如图4所示，该滤波网络是由第一电容11、第二电容12和一个电阻13组成，第一电容11一端接ASIC10的输出引脚和电阻13的一端，第一电容11另一端接地，电阻13另一端连接第二电容12的一端，第二电容12另一端接地。”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1年10月19日作出第52319号无效宣告

请求审查决定，认定涉案专利权利要求3相对于证据4具备新颖性，证据4不构成涉案专利权利要求3的抵触申请。

本院认为，本案系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2020年修正的专利法已于2021年6月1日起施行，歌某公司主张被诉侵权行为持续至2021年6月1日之后，故本案适用2020年修正的专利法进行审理。

根据双方当事人的诉辩主张及本案案件事实，本案二审争议焦点为：（一）一审判决未采信鉴定意见书是否属于程序违法；（二）涉案专利权利要求3、6、8的保护范围的解释；（三）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3、6、8的保护范围；（四）敏某公司提出的现有技术抗辩能否成立；（五）一审判决认定的赔偿数额及维权费用是否适当。

（一）关于一审判决未采信鉴定意见书是否属于程序违法

本院认为，首先，一审法院于2021年2月8日审理本案，敏某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之后向一审法院提交鉴定意见书，敏某公司向一审法院提交该鉴定意见书的时间系在一审庭审结束后，超过了一审举证期限。其次，该鉴定意见书在程序上系敏某公司单方委托出具，其委托鉴定事项并未经一审法院同意。最后，一审判决亦对该鉴定意见书无法实现证明目的予以了具体评述。故一审法院对该鉴定意见书不予采信在程序上并无不当，应予维持。

（二）关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3、6、8的保护范围的解释

2020年修正的专利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

敏某公司对一审法院关于权利要求 3 中的特征 6、7、8，权利要求 6 中的特征 9 的解释有异议。

1. 关于特征 6，敏某公司主张：特征 6 中的延伸阻挡部是功能性限定。歌某公司则认为：特征 6 中的延伸阻挡部非功能性特征，一审判决认定正确。

对此，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功能性特征，是指对于结构、组分、步骤、条件或其之间的关系等，通过其在发明创造中所起的功能或者效果进行限定的技术特征，但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仅通过阅读权利要求即可直接、明确地确定实现上述功能或者效果的具体实施方式的除外。依据上述规定，如果某个技术特征已经限定或者隐含了技术方案的特定结构、组分、步骤、条件或其之间的关系，即使该技术特征同时还限定了其所实现的功能或者效果，原则上亦不属于上述司法解释所称的功能性特征，不应作为功能性特征进行侵权比对。本案中，“延伸阻挡部”在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中的完整特征为“所述外壳声孔位置向封装结构内部延伸设有阻挡外界气流的延伸阻挡部”，该特征明确限定了“延伸阻挡部”的方位和结构，即其设置在“外壳声孔位置”并“向封装结构内部延伸”。虽然上述特征中包含了功能或效果性描述“阻挡外界气流”，但将该方位和结构及其所起到的功能结合起来理解，能够清晰地确定该方位和结构的具体内容。因此，“延伸阻挡部”特征不属于上述司法解释所称的功能性特征，在进行特征比对时，无需基于说明书的具体实施方式进行特征比对。一审法院关于涉案专利中的“延伸阻挡部”不属于功能性特征的认定正确，应予维持。敏某公司关于

特征 6 中的延伸阻挡部是功能性限定，要结合实施例和附图进行解释的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2. 关于特征 7，敏某公司对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3 中声孔设置在外壳上无异议，仅对声孔是否设置在外壳底部的解释有异议。敏某公司主张：特征 7 中外壳的底部是泛指，即在一个水平面上。歌某公司则认为：底部是指外壳底部，外壳是指覆盖线路板的方形结构，有底部和侧面，底部应是相对于侧面而言，声孔设置在侧面无法实现对 MEMS 芯片的振动。

对此，本院认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对外壳描述为“由线路板和外壳组成的封装结构”，根据涉案专利说明书及附图，整个封装结构可视为一个类似于一个长方体的立体结构，在这样一个立体封装六面结构中，线路板可视为一面，外壳可视为由五个面组成的空壳体结构，其中外壳的两两相对的面视为侧面，与线路板相对的面可视为底面，即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3 中描述的底部。涉案专利说明书中亦未记载延伸阻挡部和水平延伸部不属于外壳底部的特别限定。从实现 MEMS 芯片的功能角度，本领域技术人员不会将声孔设置在外壳的四个侧面上，故特征 7“所述声孔设置在所述外壳的底部”保护范围，应解释为声孔可设置在外壳底部的任何位置，延伸阻挡部和水平延伸部并未脱离外壳底部，包含延伸阻挡部和水平延伸部的底部仍可视为外壳的底部。

3. 关于特征 8，敏某公司主张：特征 8 已经明确限定延伸阻挡部是两个，两个延伸阻挡部完全独立设置，视觉上可分，其间形成外界气流直接进入封装结构内部的声孔，延伸阻挡部不能扩大化解释为一个延伸阻挡部。一审判决认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3 中并未限定延伸阻挡部与水平延伸部是否连接为一体，因此，敏

芯公司的该项辩解意见不能成立。敏某公司认为一审判决忽视了涉案专利延伸阻挡部分开设置为两个的本意，属于生搬硬套。

对此，本院认为，特征 8 “所述延伸阻挡部为两个，所述两个延伸阻挡部分别设置在临近所述 MEMS 声电芯片和 ASIC 芯片端的所述声孔位置”对延伸阻挡部的数量及位置设置进行了限定。根据本院查明的上述涉案专利说明书第 [0028] 段、[0036] 段和 [0039] 段的内容可知，涉案专利的延伸阻挡部的数量可为一个、两个、整体，其是相对于外壳声孔位置来说的，一个延伸阻挡部对应于一侧向封装结构内部凹陷延伸，两个延伸阻挡部对应于二侧向封装结构内部凹陷延伸，整体延伸阻挡部对应于四侧均向封装结构内部凹陷延伸。因此，特征 8 中“所述延伸阻挡部为两个”应解释为在外壳声孔位置存在两侧都向封装结构内部延伸的两个阻挡部件。至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具有两个延伸阻挡部或者能否等同视为具有两个延伸阻挡部，本院将在争议焦点三部分予以阐述。

4. 敏某公司主张：特征 9 的解读应结合涉案专利说明书实施例及附图中所公开的尺寸。对此，本院认为，特征 9 为“朝向所述封装结构内部的所述延伸阻挡部的端部沿水平方向延伸设有阻挡外界气流的水平延伸部”，涉案专利说明书所有实施例及全部附图中均未对延伸阻挡部的端部及水平延伸部的延伸尺寸进行描述，故对于敏某公司关于特征 9 的解读应结合涉案专利说明书实施例及附图中公开的尺寸的主张，不予支持。

(三)关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3、6、8 的保护范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等同特征，是指与所记载的技术特征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并且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特征。

1. 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3 的保护范围

敏某公司主张：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不具有涉案专利特征 6 中的“延伸阻挡部”；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声孔位于外壳底部凹槽结构侧壁上，也不具有特征 7；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一次性冲击形成凹槽和声孔，外壳凹槽声孔一体成型，故也不具备特征 8。

对此，本院具体分析如下：

（1）关于特征 6，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3 未对特征 6 中的延伸阻挡部的具体形状进行限定，故只要位于外壳声孔位置向封装结构内部延伸处且与外壳一体设置的能够起到阻挡外界气流作用的部件都可视为延伸阻挡部。由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外壳声孔位置向封装结构内部延伸处设有与外壳一体设置的部件，该部

件为两侧倾斜中间水平的结构，显然其倾斜的两侧可对应于涉案专利延伸向封装结构内部的延伸阻挡部，且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在外壳底部通过冲压形成的两侧倾斜中间水平的部件的主要作用就是阻挡外界气流，而声孔位置处是相对于外壳的整个底部而言，即相对于没有凹槽的外壳底部的其余部分而言。故一审判决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具有特征 6 并无不当，应予维持。

(2) 关于特征 7，如上所述，特征 7 的保护范围应解释为声孔可设置在外壳底部的任何位置。由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进声孔设置在外壳的底部，显然具备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3 的特征 7，一审判决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具有与特征 7 相同的技术特征并无不当，应予维持。

(3) 关于特征 8，敏某公司主张：特征 8 明确表述为延伸阻挡部为两个，而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中近似于“∩”结构的部件是一个整体，故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不具有特征 8。对此，本院认为，首先，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在临近 MEMS 芯片和 ASIC 芯片端的声孔位置处存在一个近似于“∩”形状的部件，该部件与外壳一体设置，该部件在水平位置中间未断开，且该部件所起的主要作用是阻挡外界气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中近似于“∩”形状的部件的两个倾斜边在数量上可视为两个延伸阻挡部。其次，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3 中对延伸阻挡部的具体形状未进行限定，亦未对两个延伸阻挡部是否可以连为一体进行限定；涉案专利说明书中亦未将两个水平延伸部连为一体的技术方案明确排除在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外，故两个延伸阻挡部连为一体的技术方案仍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3 的保护范围内。最后，就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近似于“∩”结构的部件而言，该部件所处位置与涉案

专利权利要求 3 中的两个延伸阻挡在被告侵权行为发生时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因此，被告侵权技术方案的该近似于“∩”结构的部件与特征 8 构成等同技术特征。一审法院关于被告侵权技术方案具有特征 8 的认定并无明显不当，应予维持。

综上所述，被告侵权技术方案具备涉案专利特征 1 至 8 的全部特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3 的保护范围。

2. 被告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6、8 的保护范围

被告侵权技术方案由于设有阻挡外界气流的水平延伸部，且声孔形状近似长方形，故被告侵权技术方案具有特征 9 和特征 10，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6 和 8 都引用权利要求 3，故被告侵权技术方案亦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6、8 的保护范围。

（四）关于敏某公司提出的现有技术抗辩能否成立

2020 年修正的专利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

敏某公司主张：证据 4 的图 4 中已经明确载明 ASIC 芯片与位于线路板上的引脚之间通过金属线电连接。退一步而言，即使证据 4 的图 4 仍不足以确定 ASIC 芯片与线路板之间的电连接是通过金属线的方式来完成，但由于 ASIC 芯片与线路板之间必然存在电连接，而金属线连接是电连接的惯用技术手段，故仍可推定证据 4 公开了被告侵权技术方案中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3 特征 4 对应的技术特征，一审判决认定证据 4 未公开被告侵权技术方案中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3 特征 4 对应的技术特征错误。

歌某公司辩称：证据 4 构成涉案专利的抵触申请，如果适用抵触申请抗辩，其不能与现有技术抗辩的审查标准完全一致，抵触申请抗辩应当采用新颖性审查标准。第 52319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中，证据 4 作为对比文件未破坏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3 的新颖性。证据 4 的图 3 未公开 ASIC 芯片 10 与线路板 7 之间通过金属线连接。证据 4 的图 4 是另一实施例的电路连接示意图，在抵触申请抗辩时不能将证据 4 的图 4 的实施例与证据 4 的图 3 进行组合。抵触申请抗辩适用新颖性标准，敏某公司主张使用惯用技术手段来进行评述错误。

对此，本院认为：

首先，证据 4 说明书文字部分未记载 ASIC 芯片 10 与线路板 7 之间通过金属线连接；证据 4 的图 3 中未给出 ASIC 芯片 10 与线路板 7 之间通过金属线连接；证据 4 的图 4 中虽给出了 ASIC 芯片 10 与线路板 7 之间通过金属线连接，但依据证据 4 说明书第 [0021] 段记载的内容“本发明还设计了硅麦克风内部的滤波网络结构”“滤波网络包括第一电容，第一电容一端接专用集成电路芯片 10 的输出引脚”，本领域技术人员在阅读证据 4 说明书的上述内容后能够理解，证据 4 的图 4 中 ASIC 芯片 10 与线路板 7 之间通过金属线连接的目的是为了增加额外的滤波网络结构，达到额外的抗电磁干扰目的，如果没有额外增加滤波网络结构，则证据 4 的图 4 就不会有 ASIC 芯片 10 与线路板 7 之间通过金属线连接。由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 ASIC 芯片与线路板之间通过金属线连接，缺少额外的滤波网络结构，故证据 4 的图 4 中公开的技术方案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不同。

其次，要实现 ASIC 芯片在麦克风产品中的相应功能，ASIC

芯片需要与线路板之间进行电连接，本院也认同金属线连接属于电连接的惯用技术手段。但对于两种特定类型的电子元器件来说，实现电连接存在多种电连接方式，金属线连接仅是电连接的惯用技术手段之一，但不是唯一的电连接方式。在证据4说明书文字部分没有明确记载ASIC芯片与线路板之间采用金属线电连接、且证据4的图3中仅示出MEMS芯片9与ASIC芯片10采用金属线连接又未示出ASIC芯片10与线路板7之间连接方式的情况下，不能认定证据4中的ASIC芯片10与线路板7之间就是金属线电连接。故对于敏某公司认为可推定证据4公开了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中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3特征4对应的特征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再次，依据证据4说明书第[0019]段描述，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理解，证据4的技术方案系通过前后两个工序来完成。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系一次性冲压完成凹槽和进声孔，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凹槽的左右两个侧壁完全是空的，整个左右两个侧壁均构成进声孔，其不需要实施前后两个工序形成进声孔，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制造工艺与证据4亦不同。

最后，依据证据4说明书第[0019]段描述，证据4系在所述金属屏蔽壳1表面特定位置冲压出一个长方形凹槽5，然后在凹槽5的左右两面侧壁开小口6，形成进声孔。证据4说明书并未对开小口6的形状和大小进行进一步描述，在此情况下，本领域技术人员在实施证据4的技术方案时，会结合证据4说明书第[0012]段描述的上述技术效果进行考虑。证据4的技术方案除要取得麦克风耐受气流吹、吸的能力外，还能防止外界尖锐异物损伤内部器件，同时防止大颗粒灰尘进入麦克风内部污染内部硅声

学芯片，并且其电路设计抗电磁干扰能力强，故证据 4 的小口 6 应是越小越好，本领域技术人员通常不会将证据 4 凹槽的左右两面侧壁全部去除，在左右两面侧壁未完全去除的情况下，凹槽的四个侧壁仍可视为延伸阻挡部。而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系在外壳底部冲压出一个长方形凹槽，同时切割撕裂成近似长方形的裂缝，左右两面侧壁是全部去除的，凹槽剩下两个延伸阻挡部。因此，证据 4 的技术方案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在此点上亦不同。综上，一审法院关于证据 4 的现有技术抗辩不成立的认定结论并无不当，应予维持。

敏某公司主张歌某公司违反禁止反悔原则的主要理由系针对延伸阻挡部的范围解释，本院已在争议焦点二中对延伸阻挡部的保护范围进行了解释，在争议焦点三中对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具有两个延伸阻挡部进行了认定，在争议焦点四中对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与证据 4 就延伸阻挡部是否相同进行了阐述，故在此不再单独赘述。

敏某公司在上诉请求中仍坚持基于一审证据 12-14、证据 2、证据 3 提出的现有技术抗辩理由。但敏某公司的该上诉具体理由在一审中均已陈述过，一审判决对此部分也已经作出具体认定。本院认为，相比证据 4，一审证据 12-14、证据 2、证据 3 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之间的结构差异更大，一审判决关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相对于一审证据 12-14、证据 2、证据 3 的现有技术抗辩不成立的理由分别进行了阐述，其具体理由并无不当，应予维持。

（五）关于一审判决认定的赔偿数额及维权费用是否适当

专利法第七十一条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

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三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法院为确定赔偿数额，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判定赔偿数额。”

歌某公司主张：敏某公司的侵权获利远超 1000 万元，本案维权费用合理开支 50 万元，一审判决关于本案侵权获利情况无法计算属事实认定不清。敏某公司辩称：被诉侵权产品共四款，一审期间敏某公司提交的销售数据显示不到 20 万元，毛利率不到 8 万元，一审判决认定的赔偿数额过高。

关于赔偿数额，歌某公司主张以敏某公司的侵权获利作为本案赔偿依据，并向一审法院提交了敏某公司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并认为根据敏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记载，MEMS 麦克风产品约占其营业收入的 90%，可根据上述证据计算敏某公司的侵权获利数额。

对此，本院认为，涉案专利类型为实用新型专利，涉案专利经过三次无效，目前仍维持部分权利要求有效。涉案专利的主要创新点在于 MEMS 麦克风的外壳底部声孔位置处的结构相对于现

有技术进行改进，涉案专利的主要创新之处不涉及线路板、MEMS 芯片和 ASIC 芯片。在案证据表明，歌某公司在 MEMS 麦克风产品上享有多项专利，涉案专利仅为其中之一。MEMS 麦克风产品的侵权获利数额应基于涉案专利的技术方案在整个 MEMS 麦克风产品中的利润贡献所占比例进行计算。对于被诉侵权产品，歌某公司虽提供了敏某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数据，但确定敏某公司本案中的侵权获利数额应考虑涉案专利的技术方案的贡献所占比例，双方对此均未提交进一步的证据予以证明。一审法院关于根据歌某公司提供的敏某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数据，本案仍无法准确地计算出敏某公司的侵权获利数额的认定并无明显不当。在歌某公司未举证证明其因侵权行为所受损失数额的情况下，一审法院综合考虑敏某公司的侵权范围、侵权性质、持续时间、涉案专利对于被诉侵权产品的利润贡献度以及歌某公司为维权支出的合理开支等相关因素，酌情确定敏某公司赔偿歌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 400 万元，并无明显不当，应予维持。但一审判决未就合理支出单独作出认定，略有不妥，鉴于歌某公司一审提交了律师费发票、并有律师实际出庭等事实，本院在一审判决认定的 400 万元的范围内，进一步酌定维权合理开支为 10 万元。

综上，歌某公司和敏某公司的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基本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歌某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57300 元，由歌某

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苏州敏某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38800 元，由苏州敏某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原晓爽
审	判	员	张本勇
审	判	员	吴红权



法	官	助	理	毛	涵
书	记	员		汪	妮

裁判要点

案号	(2021) 最高法知民终 1982 号	
案由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合议庭	审判长：原晓爽 审判员：张本勇、吴红权	
	法官助理：毛涵	书记员：汪妮
裁判日期	2023 年 5 月 7 日	
涉案专利	“MEMS 麦克风”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1220626527.1）	
关键词	实用新型专利；权利要求的解释；抵触申请现有技术抗辩；禁止反悔原则	
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原告）：歌某股份有限公司； 上诉人（一审被告）：苏州敏某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潍城区华某电子科技中心。	
裁判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原判主文：一、被告苏州敏某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犯原告歌某股份有限公司专利号201220626527.1、名称为“MEMS麦克风”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二、被告苏州敏某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歌某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400万元；三、被告潍城区华某电子科技中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销	

	<p>售侵犯原告歌某股份有限公司专利号201220626527.1、名称为“MEMS麦克风”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四、驳回原告歌某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相关法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六十七条、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p>
<p>法律问题</p>	<p>抵触申请作为现有技术抗辩；等同特征。</p>
<p>裁判观点</p>	<p>抵触申请专利文献可以用于进行现有技术抗辩。等同特征，是指与所记载的技术特征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并且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特征。</p>
<p>注：本摘要并非判决书之组成部分，不具有法律效力。</p>	